附件3

密云区新一轮百万亩造林绿化工程

苗木质量检查办法

（试行）

为加强林木种苗质量监督管理，严厉打击生产、经营和使用假冒伪劣林木种苗行为，区园林绿化局对新一轮百万亩造林绿化工程进行苗木质量抽查。

**第一条**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植物检疫条例》、《北京市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办法》、《北京市绿化条例》、《林木种子质量管理办法》、《林木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林木种苗质量监督抽查暂行规定》、《林木种子包装和标签管理办法》、《林木种子采收管理规定》、《森林病虫害防治条例》、《北京市林业植物检疫办法》、《林木种子生产经营档案管理办法》和《北京市林业种子标签管理办法》进行检查。依据《林木种子检验规程》（GB2772-1999）、《林木种子质量分级》（GB7908-1999）、《林木育苗技术规程》（DB11/T 476—2007）、《主要造林树种苗木质量分级》（DB11/T 222-2004）、《森林植物检疫技术规程》、《城市园林绿化用植物材料木本苗》（DB11/T211-2003）、《容器育苗技术》（LY/T10000-1991）、《北京市平原造林工程技术实施细则（修订版）》等标准及园林绿化工程施工设计、苗木购销合同等进行检测。

**第二条** 检查对象为新一轮百万亩造林绿化工程档案和苗木质量，内容包括造林设计施工图、“两证一签”、购苗合同、苗木来源、良种证明等材料，检测苗木胸径（或地径）、苗高、根系（或土坨）、冠幅、综合控制条件等，并填写苗木抽样单、苗木调查记录表。对每标段进行抽查，抽查数量不低于本标段苗木批数量的5%，并出具林木种苗质量抽查报告。

**第三条** 检查人员为区园林绿化局相关科室工作人员。

**第四条** 检查方式为听取各镇对苗木质量自查及打击侵犯知识产权和制售假冒伪劣林木种苗等工作开展情况的综合汇报，并对各镇造林地块进行实地的检查。

**第五条** 检查时间为工程建设期内。

**第六条** 检查结果必须得到充分利用，对使用不合格苗木的施工单位下发整改通知书，对经营假冒伪劣种苗和林木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造假等违反《种子法》的相对人依法予以处罚，在区园林绿化网站进行通报，并将结果上报市林业种子管理机构。将抽查报告作为验收内容之一，如使用不合格、无证签苗木以及验收材料中无《苗木质量抽查报告》的，不予验收、不予结算。

**第七条** 各镇要认真开展苗木质量自查工作，严格执行法律法规和各项规章制度，坚决查处制售假冒伪劣林木种苗及无证无签经营、调运苗木行为，对经营假冒伪劣种苗、运输带有检疫对象苗木和证件造假等违法行为的相对人依法予以处罚。

**第八条** 各镇在自查时应要求苗木供应方提供“两证一签”（林木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产地检疫合格证或调运植物检疫证和苗木标签）。所供苗木要生长健壮、色泽正常、根系发达、无病虫害、无机械损伤、无冻害。苗木应带冠栽植，禁止使用截干苗。裸根苗根冠直径需达到地径的8倍以上，根系不劈裂，截口平齐，长度大于10cm的I级侧根数不少于10条，必须保留护心土。土坨苗土坨直径为地径的8-10倍，土坨不散、包装材料完整。苗木运输过程中按规定携带检疫证和标签，并用帆布遮盖苗木防止水分流失。运输裸根苗木应放置湿锯末、湿稻草等物品保湿，维持根系正常水分。原则上使用北京本地苗木，如确实需要从外地调运，苗源距离造林地不得超过300公里，需在苗圃培育3年以上。

**第九条** 各镇要加大对造林苗木的自检力度，主动开展苗木质量抽查或依施工单位申请进行检查，每批次（每车次）苗木合格率达95%以上。并要求监理单位加大巡查力度，强化监理职责，严格落实监理员旁站、巡视制度。一个标段至少安排一名有林业相关专业知识的监理员，每超过500亩增加一名。监理员及时按照《苗木质量检查检测要求》对每批苗木进行检查，填写《苗木调查表》和《监理苗木质量验收表》，并纳入项目建设档案。

**第十条** 严格规范检查行为，确保检测程序和方法正确，保证抽查结果科学公正、准确客观，真实反映被抽查单位的各方面情况，并在现场抽查工作结束时及时反馈意见。

**第十一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